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白云街3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664,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55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6%。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9,647,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476%；

(2)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17,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7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薷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58,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91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1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58,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91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1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58,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91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1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58,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91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1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58,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91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

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1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58,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91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1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58,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91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1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58,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

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91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1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58,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91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1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8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58,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91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1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9 《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58,6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1,0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4.8918%；反对6,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5.108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

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10 对公司控制权的保护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11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9,647,94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9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

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2820%；反对1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718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彭瑶律师、李德齐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24日